

2023-2024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幼儿教育技能赛项规程

一、赛项信息

赛项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对应每个专业, 明确涉及的专业核心课程)
教育与体育	教育	学前教育	幼儿卫生学、幼儿心理学、幼儿教育学、幼儿园教育 活动设计与实施、幼儿行为观察、幼儿游戏、现代教育技术、幼儿园班级管理、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与法律法规
		早期教育	婴幼儿营养与喂养、婴幼儿活动设计与指导、婴幼儿亲子活动设计与指导、婴幼儿游戏指导、婴幼儿行为 观察与发展评价、婴幼儿教养环境创设与利用

二、竞赛目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强化学前教育，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幼儿教育和幼儿教师人才培养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全面提高幼儿教师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已成为当务之急。

（一）落实职业能力要求，助推幼儿教育事业发展

本赛项以《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指导，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要求进行设计，遵循“基于教学、高于教学、引领教学”的原则，持续激发高职院校与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高职学前教育专业建设标准的研究，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

（二）检验改革成效，促进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对接幼儿园教师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岗位的需求，体现职业能力要求，推动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学生的政治素养、职业素养、专业知识、综合育人能力和创新水平，引领学前教育专业高质量发展。

（三）增进校际经验交流，助推学前教育专业均衡发展

举办幼儿教育技能竞赛，密切职业院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各院校加强教育教学改革，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促进我国学前教育专业的均衡发展。

三、竞赛内容

根据幼儿园保教工作基本规范，结合当前幼儿园保教工作现状与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提升学生专业核心能力与职业综合能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幼儿教育技能赛项内容设置如下：

项目 1：幼儿园教师综合技能测评

选手运用相关的知识与技能，表达对素材、作品的理解，表现出较强的儿童意识，作品适宜幼儿学习。

项目 1-1：幼儿园保教活动课件制作(完成时间：60 分钟)

选手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知识和手段，制作保教活动辅助课件，考查选手掌握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和水平。

(该项目 1-1 主题内容, 包括图片、文字、视频等在内的素材包于大赛前临时编制)

项目 1-2: 模拟教学(融入技能展示)(完成时间: 9 分钟)

选手以给定的活动主题为题, 运用给定的素材进行教育活动设计并模拟教学, 要求目标与内容符合幼儿年龄特点, 活动过程丰富, 师幼互动充分, 活动效果好, 并能有机融入、完整呈现所要求的歌曲弹唱(或者歌表演、故事讲述)等技能, 考查选手熟练运用所学技能, 设计和组织幼儿园实际教学活动的的能力。项目提供歌曲、故事等素材。需提交纸质版主题网络图、教育活动设计文稿供裁判参考。

项目 1-3: 命题画(完成时间: 30 分钟)

选手借助铅笔、油画棒等工具, 运用绘画技能表现命题内容, 考查选手的美术理解和表现能力。项目提供绘画工具。

(项目 1-3 命题画主题于大赛前临时编制)

项目 2: 幼儿园保教活动分析与幼儿教师职业素养测评

项目 2-1: 幼儿园保教活动分析(完成时间: 70 分钟)

选手观看 5 分钟左右的师幼互动视频, 并进行观察记录, 分析师幼互动中幼儿的行为, 对教师的保教言行进行评价分析, 提出建议。项目提供师幼互动视频。

项目 2-2: 幼儿教师职业素养测评(完成时间: 20 分钟)

选手需要完成 50 道单项选择题, 包含幼儿教师职业基本素养与保育教育两个类别, 根据答题正确率计算得分; 主要考查选手的人文素养、职业素养、幼儿卫生保健、幼儿心理学、幼儿教育学等知识。

(项目 2 幼儿园保教活动分析与幼儿教师职业素养测评于大赛前临时编制)

项目 3: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完成时间: 7 分钟)

选手以“规定主题”为设计范围，根据给定的素材与幼儿年龄段，进行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主要考查选手的主题网络图设计、集体教学活动设计、说课等综合能力。

(项目 1-2、项目 3 合计备赛时间：90 分钟)

表 1 “幼儿教育技能”赛项内容结构表

项目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项目一	幼儿园教师综合技能测评	1. 幼儿园保教活动课件制作	60 分钟	5 分
		2. 模拟教学（教学过程中完整呈现歌曲弹唱或歌表演或故事讲述等技能）	9 分钟	10 分(技能)
				25 分(模拟)
3. 命题画	30 分钟	5 分		
项目二	幼儿园保教活动分析与幼儿教师职业素养测评	1. 幼儿园保教活动分析	70 分钟	10 分
		2. 幼儿教师职业素养测评	20 分钟	10 分
项目三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	1. 主题网络图设计	7 分钟	5 分
		2. 集体教学活动设计		10 分
		3. 说课		20 分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队竞赛由两名选手参加全部项目的比赛。大赛设 A、B、C 三个赛场，其中 A 赛场选手参加模拟教学（须融入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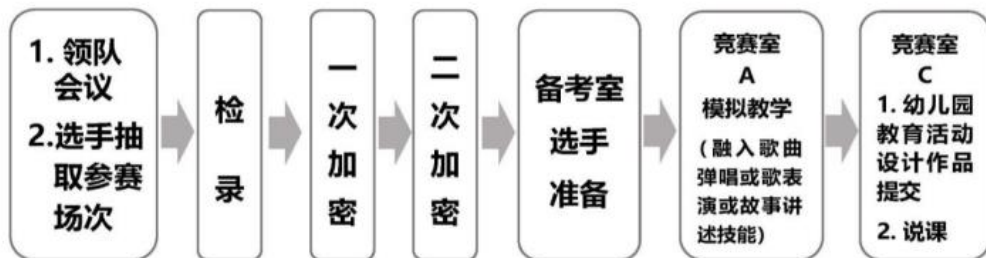
展示)的赛项; B赛场选手参加幼儿园保教活动课件制作、幼儿园保教活动分析、幼儿教师职业素养测评和命题画的赛项; C赛场选手参加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的赛项。所有选手统一参加 B赛场的比赛后,按具体分配场次参加 A、C赛场比赛。每位选手参加 A赛场的比赛后,立即转入 C赛场的比赛,完成该选手的全部赛项。各院校的两位参赛选手在开赛式之后的领队会上,通过抽签确定 A、C赛场比赛的场次,每个场次开赛前选手抽取赛位号。团体总分采用各院校两名选手得分之和的计分方式。

以正式比赛通知为准。

五、竞赛流程

(一) 竞赛流程

1. A、C赛场竞赛流程



2. B赛场竞赛流程



(二) 竞赛时间安排(以竞赛指南为准)

日程	环节	时间	工作内容
第一天上午	报到	8:30-10:30	报到，领取竞赛资料。
	领队会议	10:30-12:00	1. 领队会议 2. 抽取各队选手的比赛赛场（34 个队，共三个场次）。随机抽取每队两位选手在第二天上午 24 号(A1-C1)、第二天下午 24 号(A2-C2)、第三天上午 25 号（A3-C3）赛场场次。
第一天下午	B 场检录候考	12:30-14:00	1. B 赛场选手检录、一次加密，等待室二次加密、宣讲竞赛纪律（各类通讯工具、储存设备和参考资料禁用）。 2. 选手抽取赛位号。
	B 场比赛	14:00-14:20	进入竞赛室，等候比赛。
		14:20-15:20	比赛项目 1： 幼儿园保教活动课件制作。
		15:20-15:40	中场休息、原地等候。
		15:40-16:50	比赛项目 2： 幼儿园保教活动分析。
		16:50-17:10	中场休息、原地等候。
		17:10-17:50	比赛项目 3： 幼儿教师职业素养测评。
		17:50-18:10	进入命题画竞赛室，等候比赛。
		18:10-18:40	比赛项目 4：命题画。
		18:40-19:00	待监考教师发布统一指令之后方能离开赛场。

第二天上午	A1-C1 场 检录 候考	6:30-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1-C1 场选手检录、一次加密，等待室二次加密、宣讲竞赛纪律（各类通讯工具、储存设备和参考资料禁用）。 2. 抽取竞赛顺序，依次进入备考室封闭式侯考。 3. 赛项裁判长抽取 A1-C1 赛场的考题（本组考题相同，但与 A2-C2、A3-C3 三场考题考题不相同）。
	A1-C1 场 备考	7:00-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00 开始，A1-C1 场 1 号选手进入备考室，赛项工作人员公布竞赛题目，选手开始准备，准备时间 90 分钟。 2. 每隔 9 分钟，后面的选手依次进入备考室，公布竞赛题目，开始准备，以此类推。
	A1-C1 场 比赛	8:30-12: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30 开始，A1-C1 组 1 号选手进入竞赛室 A，提交“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作品，然后进行说课赛项的比赛。 2. 完成该赛项后，立即进入竞赛室 C，进行“片段教学（技能展示）”赛项的比赛。 3. 每隔 9 分钟，后面选手依次进入竞赛室竞赛，以此类推。 4. 每位选手赛完要在休息室等候，待同一组考生全部赛完之后方能离开赛场。

第二天下午	A2-C2 场 检录 候考	12:30-1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2-C2 场选手检录、一次加密，等待室二次加密、宣讲竞赛纪律（各类通讯工具、储存设备和参考资料禁用）。 2. 抽取竞赛顺序，依次进入备考室封闭式候考。 3. 赛项裁判长抽取 A2-C2 赛场的考题（本组考题相同，但与 A1-C1、A3-C3 两场考题不相同）。
	A2-C2 场 备考	13:00-14: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3:00 开始，A2-C2 场 24 号选手进入备考室，赛项工作人员公布竞赛题目，选手开始准备，准备时间 90 分钟。 2. 每隔 9 分钟，后面的选手依次进入备考室，公布竞赛题目，开始准备，以此类推。
	A2-C2 赛 场比赛	14:30-1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4:30 开始，A2-C2 组 24 号选手进入竞赛室 A，提交“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作品，然后进行说课赛项的比赛。 2. 完成该赛项后，立即进入竞赛室 C，进行“片段教学（技能展示）”赛项的比赛。 3. 每隔 9 分钟，后面选手依次进入竞赛室竞赛，以此类推。 4. 每位选手赛完要在休息室等候，待同一组考生全部赛完之后方能离开赛场。

第三天上午	A3-C3 场 检录 候考	6:30-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3-C3 场选手检录、一次加密，等待室二次加密、宣讲竞赛纪律（各类通讯工具、储存设备和参考资料禁用）。 2. 抽取竞赛顺序，依次进入备考室封闭式侯考。 3. 赛项裁判长抽取 A3-C3 赛场的考题(本组考题相同，但与 A1-C1、A2-C2 两场考题不相同)。
	A3-C3 场 备考	7:00-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00 开始,A3-C3 场 47 号选手进入备考室，赛项工作人员公布竞赛题目，选手开始准备，准备时间 90 分钟。 2. 每隔 9 分钟，后面的选手依次进入备考室，公布竞赛题目，开始准备，以此类推。
	A3-C3 场 比赛	8:30-12: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30 开始，A3-C3 场 47 号选手进入竞赛室 A 提交“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作品，然后进行说课赛项的比赛。 2. 完成该赛项后，立即进入竞赛室 C，进行“片段教学（技能展示）”赛项的比赛。 3. 每隔 9 分钟，后面选手依次进入竞赛室竞赛，以此类推。 4. 每位选手赛完要在休息室等候，待同一组考生全部赛完之后方能离开赛场。
第三天下午		17:00-19:00	大赛成绩公布。

六、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报名

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高职全日制在籍学生。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所在学校于相应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赛项办公室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竞赛

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

(二) 熟悉场地

参赛选手应在竞赛日程规定的时间熟悉竞赛场地，选手可进入竞赛场地体验。参赛队熟悉竞赛场地后，认为所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不符合竞赛规定或有异议时，必须在 2 小时内由领队提出书面报告送交竞赛仲裁组，提请赛项办公室安排整改，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

(三) 领队会议

比赛第一天上午 10:00 召开领队会议，由各参赛队伍的领队和指导教师参加，会议讲解竞赛注意事项进行赛前答疑。

(四) 抽签环节

领队会议后进入抽签环节，由各参赛队伍的领队或指导教师参加，通过抽签确定各职业院校参赛队伍选手的赛场场次。在正式竞赛前，选手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简称“三证”），抽取当天参赛的赛位号，并按抽签顺序参加竞赛。

(五) 参赛选手入场

参赛选手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赛场，凭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三证”）检录，不得迟到早退。并根据抽签结果在对应的座位号入座，裁判负责核对参赛选手信息；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料与用品入场。

(六) 正式比赛

参赛选手凭二次加密号牌进入备考室，根据竞赛内容，合理计划安排。各参赛选手统一听从裁判长发布竞赛开始指令后正式开始竞赛，合理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完成竞赛任务。竞赛过程中，选手须严

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自觉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比赛人身及设备安全。选手因个人操作失误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时，裁判长有权中止该选手竞赛；如非选手个人因素出现设备故障而无法竞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如裁判长确定设备故障可由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后继续竞赛，将给参赛选手补足所耽误的竞赛时间。竞赛结束，选手须完成现场清理并经裁判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七) 成绩评定与公布

竞赛为团体赛，每队由两名选手组成，分别参加所有赛项，最后累加得分形成本队最后成绩。成绩在赛项监督仲裁组、赛项工作人员监督下，由监督仲裁组对竞赛成绩进行抽检复核。复核无误后由裁判长和监督仲裁组人员签字确认，并报赛项办公室备案，由赛项办公室公布成绩。

(八) 竞赛纪律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指导、帮助和影响参赛选手。对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除参赛选手成绩，并处理相关人员。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选手完成比赛后应及时退出现场。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者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对违反竞赛纪律的参赛选手及所在代表队，视情节轻重、后果影响程度，予以取消竞赛评奖资格并通报批评。所有专家和裁判的工作纪律将严格参照执行《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七、技术规范

本赛项设计符合《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以及各竞赛项目相应专业知识及技能方面的教学要求和技术规范。

幼儿卫生学：关爱幼儿，重视幼儿身心健康，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掌握幼儿卫生保健基础知识，包括幼儿基本生理特点、幼儿心理卫生、幼儿园教育活动卫生以及物质环境卫生等知识，能够正确运用幼儿营养配餐、疾病护理和急救等技术，保障幼儿健康。

幼儿心理学：熟悉幼儿动作发展、认知发展、情绪情感发展、个性、社会性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能运用观察、谈话、作品分析、实验等基本研究方法初步了解幼儿的发展状况和教育需求。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协调发展。

幼儿教育学：熟悉了解我国幼儿教育目标与内容，理解幼儿园生活活动、游戏与教学的内涵，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和师德观；珍视游戏和生活的独特价值，重视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作用，掌握幼儿园教师的素质结构与要求。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掌握幼儿园教育活动的目标、内容、组织与指导策略，掌握各领域教育活动设计的流程、思路，在教育活动的设计和 implement 中体现趣味性、综合性和生活化，能灵活运用各种组织形式和适宜的教育方式。体现幼儿园教育活动的核心理念，尊重幼儿，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学习品质。

幼儿行为观察：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形成幼儿行为观察与记录的意识；掌握幼儿行为观察与记录的基本内容、要求和方法，并提出科学的保教建议。

幼儿教师口语：普通话发音标准，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以上水平；掌握故事讲述及儿童诗歌、散文的朗诵等技巧。

幼儿歌曲弹唱：具有相应的艺术表现能力，掌握声乐基础理论与技能技巧，弹唱完整、准确、流畅，歌唱咬字、吐字清晰，声音自然，表现具有儿童化特征。

幼儿歌表演：掌握歌表演的基本舞蹈和表演技能，能合理运用各种舞蹈语汇进行创编和表演；肢体动作协调，动作连接顺畅，舞蹈动作优美；表情适宜，表演与歌曲情绪一致，适合幼儿学习与欣赏。

幼儿美术：掌握油画棒绘画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合理运用主题元素和绘画技巧进行命题创作。主题鲜明、构图合理，富有美感和儿童趣味，具有新颖性和个性。幼儿园课件制作：掌握一定的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知识和手段，能根据主题素材设计制作课件；遵循《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主题突出，符合幼儿年龄、认知和情感，具有设计和处理文字、图片、声音、视频素材的能力，合理运用超链接、切换、动画效果等技术，效果形象直观，幼儿喜闻乐见。

八、技术环境

（一）竞赛环境

备考室：A、C 赛项设单人单间备考，每间需配备课桌椅一套、钢琴一台、签字笔（红黑各一支）、HB 铅笔、高级绘图橡皮擦；A4 试

题纸 12 张、A4 草稿纸 12 张。

场地要求：多媒体教室、普通教室、琴房的数量要与参赛选手人数相匹配，各场地根据要求在适当的位置配备录像设备、钢琴，并有能容纳师生共同观摩的场地。等候室、备考室的大小、数量要与参赛选手人数相匹配，参赛选手独立座位，并配有应急考场。

1.A 赛场竞赛环境（模拟教学）场地要求：提供品牌钢琴一架，场内不能有明显的回音，有利于选手声音的传递，隔音效果良好；场内光线充足、明亮，可以轻松阅读白纸上的黑色 5 号字，提供宣传大赛主题的统一背景板（尺寸大小根据竞赛室情况确定）等候室、备考室的大小、数量要与参赛选手人数相匹配，参赛选手独立座位，并配有应急考场。在适当的位置配备录像设备，《大赛考核技术平台》支持赛项比赛。

2.B 赛场竞赛环境（机房）

场地要求：标准化计算机教室和命题画竞赛场地，场地大小要与参赛人数相匹配，参赛选手独立座位，单人单桌。场内光线充足、明亮，可以轻松阅读白纸上的黑色 5 号字；不可有引起屏幕反光的强光，不可影响观看计算机屏幕的内容。选手每人一份命题画用具：8 开图画纸 1 张，2B 铅笔 1 支，黑色勾线笔 1 支，24 色普通油画棒一盒。在适当的位置配备录像设备，《大赛考核技术平台》支持赛项比赛。提供宣传大赛主题的统一背景板（尺寸大小根据竞赛室情况确定）。

3.C 赛场竞赛环境（说课）

场地要求：场内不能有明显的回音，有利于选手声音的传递，音

效果良好；场内光线充足、明亮，可以轻松地阅读白纸上的黑色5号字，提供宣传大赛主题的统一背景板(尺寸大小根据竞赛室情况确定)。

(二) 技术环境

机房软件环境：Windows10、Office2016(含 Word、Excel、PowerPoint)、Flash8、Windows 图片查看器、PhotoshopCS5。输入法包括：搜狗拼音输入法、微软拼音、搜狗五笔输入法。

九、竞赛样卷

“幼儿教育技能”赛项赛卷结构竞赛赛题由公开题和应变题组成。其中公开题从题库中抽取，占赛卷总分的70%。应变题在大赛前临时编制，考察参赛选手的临场发挥能力，赛前不予公开，分值占赛卷总分的30%。

具体竞赛样卷参考已公布的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该赛项赛题。

十、赛项安全

按照赛事组织委员会的要求，围绕“保安全、保畅通、保稳定”的总目标，制定周密详细的工作方案，确保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一) 赛项环境

1. 赛项工作办公室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2.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实际合理划定警戒区域范围，无关人员不得进出，在警戒区域范围外设置告示牌，防止赛场外人员聚集。比赛现场内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明确标识考生流动路线，实行单向流动，保持安全距离。

3. 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在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禁止携带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

5. 大赛期间对赛场、设施设备和比赛用品进行全面消毒，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

（二）参赛队职责

1. 各参赛院校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参赛院校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安全责任到人。

3. 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三）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成绩评定

（一）裁判员人数

共设 20 名裁判，1 名裁判长，15 名裁判员，A、B、C 三个赛场各设 5 名裁判员；另有加密裁判 4 名负责检录、加密与解密环节的裁判工作。

（二）评分方式

由各组裁判逐项分组评判，最后累计各队两位参赛选手的比赛成绩，为最终比赛结果。

（三）成绩产生

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解密裁判启封检录抽签二次加密档案、一次加密档案，找出各参赛队与加密对应关系；将竞赛结果分别由加密号转换为参赛队；将相应赛项的分值加和，其中参赛队总分取两名选手的个人成绩相加得出总分；然后进行分值排序；打印封装。

对于总分相同的团体，按照“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模拟教学”“幼儿园保教活动分析与幼儿教师职业素养测评”“幼儿园保教活动课件制作”赛项的顺序，依次比较各项目得分，得分高者排在前面。如果每项的得分都一样，名次并列。

（四）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

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五）成绩公布

团队成绩按选手平均得分计分，满分 100 分。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公布，公布 2 小时无异议后即可宣布，在闭赛式上予以公布。

（六）特殊情况

参赛队伍如有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 5-10 分。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及监考、扰乱赛场秩序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参赛队评奖资格。有作弊行为的，该选手成绩所有赛项分数计“零”分。裁判宣布竞赛时间到，选手仍强行操作的，该选手该项成绩计“零”分，取消参赛队奖项评比资格。

（七）评分标准

项目 1 幼儿园教师综合技能测评（基本功）（共 45 分）

幼儿园保教活动课件制作评分标准（共 5 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课件制作 5 分	科学性	取材适宜，内容科学、正确、规范，体现幼儿年龄和领域适宜性	2
	教育性	教学内容设计完整，符合幼儿园保教活动的主题要求，结构清晰，能激发幼儿兴趣	1
	技术性	课件的制作和使用，能满足各项技术性要求。操作简便、快捷、演示流畅、结构合理，能较好服务于保教活动	1
	艺术性	色彩协调，风格统一。画面设计新颖，富有童趣	1

评分分档	科学性高，教育性好，技术性强，富有艺术性，符合幼儿学习特点	4-5
	科学性较高，教育性较好，技术质量较强，有一定艺术性，比较符合幼儿学习特点	3-3.9
	科学性、教育性、技术性、艺术性均一般，基本符合幼儿学习特点	2-2.9

模拟教学评分标准（共 35 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模拟教学 35 分	活动内容 根据主题素材和教学设计，进行模拟教学，要求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根据规定要融入技能展示	5	
	活动过程	1. 精心组织活动环节，动静交替，层次清晰，教学方法运用恰当。教学时间分配合理	3
		2. 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和活动内容创设学习情境，激发幼儿兴趣，支持幼儿学习	3
		3. 面向全体，关注幼儿主体性，利用积极的师幼互动调动幼儿的积极性和主动	3
	基本技能	1. 故事讲述：对提供的故事内容进行合理加工并运用符合角色形象的语言技巧，动作、表情，富有童趣的讲述故事；普通话标准，表现富有个性；脱稿讲述	10
		2. 歌曲弹唱：根据歌曲原调进行弹唱；歌曲弹唱完整、准确、流畅，咬字、吐字清晰，声音自然，表现具有儿童化特征	
		3. 歌表演：根据幼儿特点，合理运用各种舞蹈语汇进行创编，舞蹈动作协调、流畅、优美，情绪、表情适宜，富有美感和童趣	
	活动效果	1. 目标落实到位，幼儿在知识经验、方法技能和情感态度方面获得发展	6
		2. 活动中的幼儿热情、投入、专注，有互动。运用已有经验的机会，敢于挑战和尝试	
		3. 活动过程具有创造性，特点鲜明	
教师素质	1. 教态亲切大方，表情自然、丰富，有亲和力	5	
	2. 语言规范，条理清楚，表达流畅，有感染力		
	3. 时间把握准确（超时相应扣分）		
评分分档	活动过程自然流畅，师幼互动充分，基本功扎实，活动效果好	30-35	
	活动过程比较自然流畅，师幼互动比较充分，基本功较扎实，活动效果较好	25-29.9	
	活动过程基本完成，师幼互动不够充足，基本功较差，活动效果一般	21-24.9	
	该项未完成	0-20.9	

命题画评分标准（共5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命题画 5分	基本功	1. 构图合理，线条简洁、流畅 2. 主题鲜明、画面丰富，造型形象生动，色彩鲜艳和谐	2
	表现力	画面富有美感，具有新颖性和个性表现	1
	儿童化	1. 画面生动，富有童趣，适合幼儿欣赏 2. 巧妙运用油画棒绘画技能，充满儿童稚朴纯真之美	2
评分分档	基本功扎实，表现力好，创意好，幼儿意识好		4-5
	基本功较扎实，表现力较好，创意较好，幼儿意识较好		3-3.9
	基本功较一般，表现力一般，创意一般，幼儿意识一般		2-2.9
	该项未完成		0-1.9

项目2 幼儿园保教活动分析与幼儿教师职业素养测评

幼儿园保教活动分析与幼儿教师职业素养测评评分标准（20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幼儿园 保教活 动分析 10分	思维品质	1. 观点正确鲜明，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详尽，逻辑性强 2. 用词准确，语句通顺，格式规范、条理清楚、卷面整洁	2	
	教育理 念	1. 具有科学儿童观，对幼儿心理发展水平或特点分析正确	1	4
		2. 具有科学教育观、教师观，能对教师的保教言行、职业道德做出正确判断与分析，理由科学、充分，符合《纲要》《指南》精神	3	
教育建 议	1. 建议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能促进幼儿发展	2	4	
	2. 有建设性或创新性的观点和建议	2		
评分 分档	教育理念科学，教育建议符合幼儿特点，思维品质优秀		8-10	
	教育理念较科学，教育建议比较符合幼儿特点，思维品质较好		6-7.9	
	教育理念科学性一般，教育建议基本符合幼儿特点，思维品质一般		4-5.9	
	该项未完成		0-3.9	
幼儿教师职业 素养测 评 10分	单项选 择题	大赛的考核系统根据参赛选手50道题目（选择题）作答的正确率自动计分，每答对1题得0.2分，包含职业基本素养与保教保育两大类		10

项目3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评分标准（共35分）

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教学活 动设计 15分	主题网 络图	1. 能充分运用给定的资源，综合幼儿发展各领域以及幼儿园活动的类型，并能依据自己对主题的认识，拓展相关的资源	2	5
		2. 主题网络图绘制要具有科学性、丰富性、操作性等特点，充分考虑到幼儿的主体性、兴趣性、适宜性和家园合作等因素	3	
	活动目 标	1. 活动目标符合《纲要》和《指南》精神，符合各领域的总目标和幼儿年龄阶段特点，切合儿童的发展水平和发展需要	2	
		2. 具有全面性，能围绕给定的主题，难度适当，对整个活动具有导向作用		
		3. 目标陈述简洁明了、主体统一、针对性强、具体可操作，充分体现本领域特点，能考虑到各领域间相互渗透		
	活动准 备	1. 活动前的知识储备、环境创设（墙饰布置、区域材料准备、活动材料准备、空间安排等）均符合实现活动目标的要求	2	
		2. 环境材料适宜，最大程度支持和满足幼儿学习、探索、操作活动的需要		
		3. 有效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适用、适时、适当地增加活动的实效性和趣味性		
	活动过 程	1. 过程设计结构严谨，层次清晰，各环节之间过渡自然流畅，体现循序渐进，有层次感	1	4
		2. 教学方法和活动组织形式选择适宜，能体现幼儿的主体性，为幼儿提供感知与操作的机会，安排充分的思考和探索时间	1	
	3. 提问具有思考性、启发性、开放性特点；能预测教学活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能设计出相应教学活动策略	1		
	4. 活动详略得当，重难点突破时间充分，能较好的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教学手段设计针对性强，既适合于幼儿的认知特点，支持儿童的学习，又有利于学习目标的达成	1		
其它	1. 文字表述逻辑清楚，格式规范完整，无错别字 2. 活动设计新颖，教学方法巧妙独特，有创新和突破	2		
评分分 档	设计合理，层次清晰，目标明确，符合幼儿特点		13-15	
	设计较合理，层次较清晰，目标较明确，比较符合幼儿特点		10-12.9	
	设计一般，层次不太清晰，目标不够明确，基本符合幼儿特点		7-9.9	

	该项未完成		0-6.9	
说课 20分	说内容	1.能结合主题网络图、根据幼儿年龄特征和发展水平阐述内容选择的理由 2.能正确分析、理解教学活动内容(素材),在客观分析幼儿的发展状况和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教材的价值,选取适合幼儿学习的内容	4	
	说目标	1.阐述目标的具体内容并说明目标制定的理由和依据 2.准确把握重点和难点,说明确定重难点的理由和解决重难点的方法和策略	4	
	说过程 和方法	1.能清晰说明活动各环节的设计与目标达成的关系	3	8
		2.能清楚阐述主要的教学方法及选用的理由	3	
3.合理设计,准确预估活动效果,措施得当,应变性强		2		
现场表现	1.仪表大方,举止文雅,表情自然、丰富,有亲和力 2.语言规范,条理清楚,逻辑性强,表达流畅,有感染力 3.时间把握准确(超时相应扣分)	4		
评分分 档	思路清晰合理,符合领域特点和幼儿特点		18-20	
	思路较清晰合理,比较符合领域特点和幼儿特点		15-17.9	
	思路清晰合理欠缺,基本符合领域特点和幼儿特点		12-14.9	
	该项未完成		0-11.9	

十二、奖项设置

(一)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2023年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大赛设团体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团体赛)或参赛选手(个人赛)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得团体一等奖项学生的指导老师,为优秀指导教师。

十三、赛项预案

本届大赛活动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领导，承办院校成立相应的应急小组，明确组织机构，落实相关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一）把握全局，注重预防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故和突发事件。

（二）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发生后，大赛现场安全保卫负责人应迅速到位。

（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突发性事件发生后，负责大赛现场的安全应急小组人员应及时报告上级领导。

（四）启动大赛应急处置程序

1. 大赛过程中现场发生漏电、火灾、设施倒塌等重大安全事故时：

（1）现场负责人立即宣布停止一切活动；

（2）现场工作人员迅速切断电源；

（3）各安全通道值班工作人员迅速打开全部安全通道。

2. 选手在车辆接送过程中发生车辆交通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疏散事故车内人员，抢救伤员并拨打急救电话 120。

（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应急预案

2. 食品安全与医疗卫生预案

3. 交通事故安全预案

4. 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应急预案

（六）比赛机房异常情况应急预案

1. 异常情况应急处置原则：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常备不懈。
2. 赛前机位冗余。
3. 赛前安全检查。
4. 赛中秩序维护。安排足够的机房管理人员及电脑维护人员。

（七）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大赛中，全体领导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参赛人员的安全负责。所有工作人员要坚守自己的岗位，确保安全第一，不得擅离职守。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学校名命名代表队，不得使用其他组织、团体的名称。
2. 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在比赛结束后被举报，要追回有关荣誉证书，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3. 指导教师：学生组每支参赛队可配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
4. 各参赛学校指派1名领队，负责管理、协调本校参赛事务。
5. 各参赛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领取赛项材料，了解比赛安排等情况，有问题须由领队及时与赛项办公室联系。
6. 大赛期间，各参赛队须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 所有参赛学生往返交通费、食宿及保险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处理。

8. 比赛过程中或比赛后发现的问题，应由领队在当天向赛项办公室陈述。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学习领会本赛项规程各项要义，准时参加领队会、开赛式等会议或仪式，认真贯彻落实施程要求和会议精神，协助赛项办公室安排好本队选手参赛的各项事宜。

3. 按时参加领队会上 A、C 赛场的场次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比赛出场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顺利参加各项比赛。

4. 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并与对接的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5. 严格执行比赛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应试准备。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赛项裁判。

6.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口头报告或其他人员要求解释处理，仲裁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7. 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选手树立正确的比赛观，团结互助，弘扬优良赛风。

8. 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赛项工作人员的工作，不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有序、高效、公平、公

正进行。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须认真学习本赛项规程，熟知比赛规则，严格按照规则参加各项比赛，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参赛选手报到和赛前检录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参赛证；赛前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已检录入场的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具体比赛时间、顺序在参赛队领队会议上抽签决定。

3. 参赛选手由志愿者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4. 在比赛过程中，要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纪律和秩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赛项办公室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竞赛期间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移动存储器、照相器材等与竞赛无关的用品。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6. 参赛选手赛场外的管理由各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负责。

7.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可呈现所在院校及选手本人的任何信息。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 赛项各种工作人员须佩戴由赛项办公室统一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按时进入工作岗位。

2. 服从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尽职尽责完成分配的抽签、检录、计时、计分等各项任务，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3. 除赛项办公室成员、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4. 严格执行赛项规程，认真维护赛场秩序，仔细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导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未经赛项办公室同意，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5. 新闻媒体人员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办公室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6. 竞赛出现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器材等)应与裁判组及时汇报，按照裁判要求进行相关处理。

7.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赛项办公室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8. 坚守岗位，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裁判及监场人员在竞赛进行时一律关闭并上交手机，集中保管。

以正式比赛通知为准。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二）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三）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四）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